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SOLAS》第 XI-2 章和《ISPS 規則》適用船舶讓公共機關人員、應急人員和引航員登船的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

概要

本指引闡述船舶在遵從《SOLAS》第 XI-2 章和《ISPS 規則》的要求時，若遇有某類情況，應如何向公務人員和引航員實施登船管制措施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第 80 次會議上，通過第 MSC/Circ.1156 號通函所載有關“《SOLAS》第 XI-2 章和《ISPS 規則》適用船舶讓公共機關人員、應急人員和引航員登船的指引”。
2. 指引除了提供其他具體意見外，還就下列範疇提出建議：
 - 如何識別身分
 - 如何檢查欲登船的人士
 - 在船上須否陪同有關人士
 - 有關人士可否進入非公眾地方
 - 有關人士可否攜帶武器
 - 引航員的登船程序
 - 有關阻延船舶行程後果的資料
3. 隨文夾附第 MSC/Circ.1156 號通函，以供參閱。所有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遵從該指引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5 年 6 月 30 日